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108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，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、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，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